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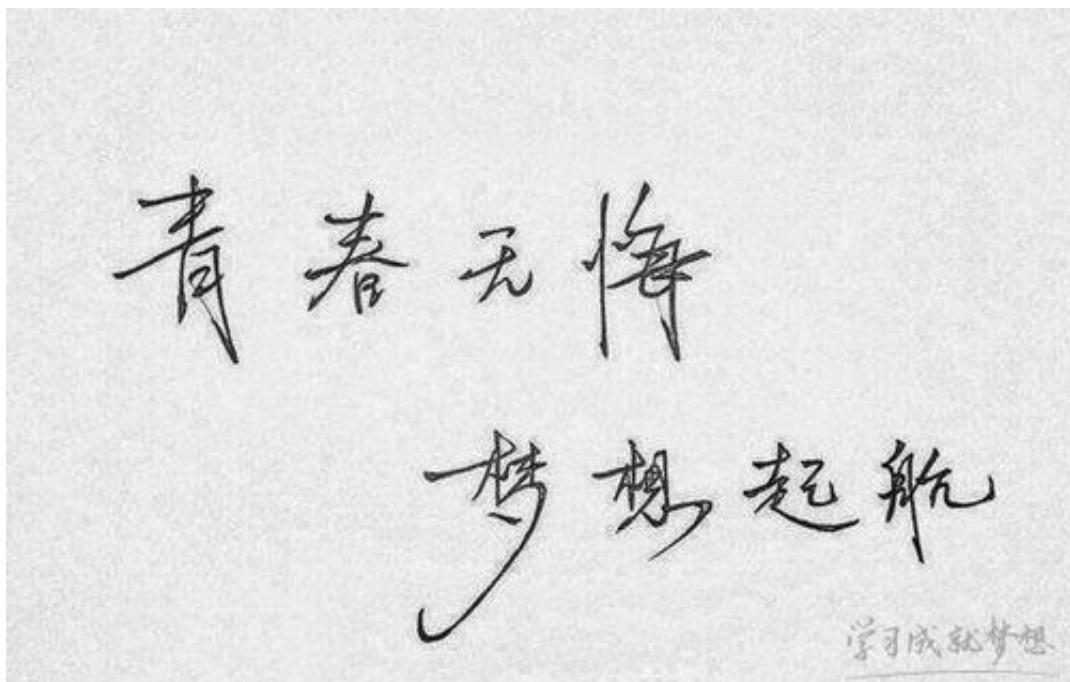
# 市场管理制度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zhishi/a/1677523566271.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聊天说话技巧-折叠车



2023年2月28日发(作者：岗位技能培训)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

农贸市场管理制度（精选6篇）

第一部分经营户及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一、需入市交易的经营户应当根据所经营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

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

方可入市经营。

二、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需凭本人有效的健

康证到市场管理部门领取经营服务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内必须

佩戴经营服务证，以便于消费者的监督。

三、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应当着装

整齐、举止端正、用语文明、诚实经营。

四、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如有变化，应当到市

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领取上岗证后，方可入场营业。未经登

记的从业人员及闲杂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营业区域。

五、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规

定的作息时间。本农贸市场的作息时间根据季节随时变动。

六、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在店、

摊位内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煤气及其他非经营性电器设备。

## 第二部分商品质量管理规范

一、经营户应当确保入市的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价格、

环保、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进入市场销售的商品应当具有厂名、厂址、合格证等标识以及有关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不得有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食品类商品标注生产日期，有效期和保质期。

三、经营户应当严格执行入市商品的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制度，以确保进货渠道明确，商品质量合格。并积极配合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经营户必须接受市场管理部门对其商品进行的抽检检测，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五、经营户应当经常对自身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对变质、损坏商品应立即撤柜、撤摊，并做好商品退市的台帐记录。

六、经营户应当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店外、摊外经营。

七、经营户必须保证计量设备完好、准确，应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严禁短斤缺两。

八、经营户对经营的商品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管理部门

公示的商品最高指导价。

## 一、市场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规范

(一)、市场内摊区划分标识明确，人流、物流通道畅通。

1、无占用公共通道经营现象；

2、无出摊、离摊占道现象；

3、无在公共通道上停放车辆现象；

4、无在公共通道上乱堆、乱放物品现象；

5、公共通道、垃圾箱周边无垃圾堆放现象，垃圾及时清运；

6、公共通道上无积水、无油污，摊位（门面）整洁无残标。

(二)、经营区域内地面清洁卫生，没有影响环境卫生的污染情况。

1、摊位（门面）区内物品堆放整齐，无乱堆、乱摆情况；

2、摊位（门面）区标识明确，摊位（门面）及设施干净卫生，

垃圾、杂物等装入垃圾容器内，垃圾容器摆放整齐；

3、摊位（门面）区内卫生整洁，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污，

广告悬挂规范整齐，无残标。

### (三)、经销商“摊前三包”（包卫生、包商品摆放整齐、包无四

害）定期搞好摊位（门面）区内清洁卫生，卫生习惯良好。

1、监督经销商搞好“摊前三包”，摊前纸屑、菜叶等废弃物由

经营户负责清理，严禁乱扔乱倒行为，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2、监督经营户每周一次搞摊区卫生大扫除，洗抹摊面、摊架、

经营用具。

## 二、市场各摊位（门面）区经营秩序管理规范

### (一)、肉类摊位区：

1、保持摊位台面整洁干净，摊架、证照干净，定期搞卫生。

2、证照悬挂整齐，进销商品检验合格手续齐全，入场人员持证

经营。

3、严禁搭摊、加长摊位、在摊内加台操作。

4、按规范统一经营用器具，严禁在摊位区内摆放杂物。

5、严禁用木板、木盆等摆放商品。

6、严禁销售白肉、病（牛）猪肉、死猪（牛）肉。因此造成的

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经营者承担。

## (二)蔬菜、综合摊位(门面)区：

1、保持摊位(门面)整洁干净，摊架、证照干净，定期搞卫生。

2、证照悬挂整洁，进销台账完整，入场人员持证经营。

3、摊位(门面)上不准加垫泡沫板、木板等杂物，商品摆放不

准超出摊位(门面)，严禁加搭边摊。

4、垃圾、杂物清理后投放在垃圾箱内，不准扔在摊位(门面)

地面上，影响蔬菜、水果等商品经营的环境卫生。

5、严禁在摊位(门面)内摆放杂物，严禁用泡沫箱、盆、桶等

蓄水淋菜、泡菜、洗菜。

6、保持摊位(门面)周边清洁卫生，严禁在公用通道上堆放物

品、清理蔬菜。

7、严禁经营户淋菜将水洒落在公共通道上，因经营户洒水、乱

扔。

为进一步清理整顿城区，城乡结合部的市容市貌，和农贸市场管

理办法，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为广大人民群众

提供一个舒适、整洁、美观的市场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和生命安全，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特制定我镇两个农贸

市场管理制度如下：

1、整理肉摊。要摆成一条线，按指定的地点和摊位距离不动，

不准调换摊位和随时搬走摊位，违者警告、处罚、自离市场。

2、水果摊点。要摆成一条线，按指定的地点和摊位距离不动，

严禁变动和流动，违者警告、处罚、自离市场。

3、蔬菜类的摊点。严禁乱摆乱放乱占，按指定的地点不动和流

动，违者警告、处罚、自离市场。

4、豆腐卤肉摊点和老鸡老鸭等摊位，按指定的地点和距离不变，

摆成一条线，严禁变换和流动，违者警告、处罚、自离市场。

5、各类鱼摊位，按指定的地点和距离不变，摆成一条线，严禁

变换和流动，违者警告、处罚、自离市场。

6、群众上市卖鸡、鸭、鹅蛋的摆在指定的地点销售，严禁乱放

乱占行为按指定的地点和距离不变，摆成一条线，严禁变换和流动，

违者警告、处罚、严禁上市。

7、群众上市卖鱼的，要求摆在固定卖鱼的地点位置，严禁乱放

乱占行为。

8、群众上市卖狗肉、羊肉、猪肉、蛙等要按指定的地点进行销

售，严禁乱摆、乱占流动行为，违者警告处罚严禁上市。

9、凡在我镇农贸市场收购的老板，必须按照我镇市场管理条例，

进行收购，并在指定的地点不变，严禁流动收购，避免发生矛盾和

交通事故，违者警告处罚。

10、对外来老板在我镇农贸市场卖食品、五金等行业的必须遵守

市场管理制度和指定地点经营，否则严禁上市。

11、凡在我镇农贸市场经营者，各人搞好自己摊点环境卫生，严

禁公民在市场内乱扔纸屑、果皮等垃圾物品。请用塑料袋装好垃圾

倒在指定的垃圾箱内，违者警告处罚。

12、凡上市场购买、卖的顾客、大小车辆必须服从镇管理工人

员的安排停在指定地点，严禁乱停乱放行为，违者警告处罚、扣车。

13、市场内有一名保洁人员，做到每天上午12时下午6时清扫

市场内的卫生和周边地段的环境卫生。

14、我镇市场管理人员蒋永龙、杨文斌两位同志做到每月三次上

市督查，规范整治四次，早上6时前赶到市场值班管理、整顿服务

制。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加强农贸市场的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

监管职责，落实农贸市场开办单位的管理责任、规范市场经营者的

经营行为，保证食用农副产品消费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提供固定场所、设施，

有若干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交易市场。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依照《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

理条例》设立从事农副产品交易的商品交易市场的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本市范围内农贸市场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人民政府履行对农贸市场规划、培育和发展的职能，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辖区内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对农贸市场文明创建、食品安全、动物防疫、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和重大疾病防控等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评比。牵头组织对不依法经营的农贸市场进行整治、关闭、取缔和拆迁。

经贸、国土、建设、消防、农业、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税务、物价、城监、动物防疫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市场开办者

第六条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要求；
- （二）具备与开办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管理机构

和专职管理人员；

（三）具有与开办市场的规模相应的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开办农贸市场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登记注册

手续。领取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证后市场方可开业。

第八条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市场食

品准入制度，杜绝各类不安全食品上市：

（一）应当与场内经营者签订食品质量安全保证书（协议），订

立食品质量保证及对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退货等条款；

（二）应当督促场内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食品经营台

帐，记录进货渠道；

（三）应当建立健全食品质量查验登记制度。市场开办者应当每

天派专人检查场内经营者的重要食品进货凭证，审核重要食品供应

商的经营资质和实际经营情况；

（四）应当设置规范的市场食品准入档案柜，建立食品安全质量

档案；

（五）应当在市场内设置独立的蔬菜检测室，配置检测设备和人员，每天对场内销售的蔬菜和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或与有资质的质量检验中心签订定期送检协议，也可将检验机构引入市场；

（六）应当查验畜产品、禽鸟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检测合格方可销售的其他农副产品的检测证明，对未取得检疫合格证明或检测不合格的，禁止入场交易；

（七）应当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农贸市场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栏和公示栏，向消费者公示与交易相关的基本事项和重大事项。

公示内容包括：场内经营者的证照情况、市场管理制度（含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电话、农副产品的抽检结果、不合格商品退市情况、场内经营者违法违章记录等。

（八）应当建立健全不合格食品退出制度。市场管理人员每天都应对市场内所经营的食品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食品应立即要求经

营户停止销售，或监督其销毁，做退市处理。

（九）应当建立健全市场食品购销挂钩制度。市场开办者应积极

以协议方式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生猪屠宰场食品质量合格的生

产企业、加工单位和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场大型批发商建立购销挂钩

关系，明确供货主体和供货产品质量责任，建立优质食品进入市场

的快速通道，保障上市食品的安全。

第九条市场开办者应当严格落实市场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按要

求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

（一）制定市场消防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认真落实，配

置专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消防检查到位，有记录。管理人员必须

经公安消防机构培训，持证上岗；

（二）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三）每个固定铺位应当配置灭火器；

（四）市场内禁止商住不分、使用明火作业、存放易燃物品、电

线乱拉乱接、烧香拜佛等造成消防隐患的行为；

（五）市场开办者应当经常检查市场建筑物状况，及时消除建筑

安全隐患；

（六）市场开办单位应严格消防管理，严禁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

距，堵塞消防通道或者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

材。

第十条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组织制度，承担对其所

办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和日常管理工作：

（一）市场开办单位应当保证场内经营者的主体合法性，领取证

照经营，与入场的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和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

（二）市场开办单位应当建立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经营者基本

情况、信用状况等。专业或批发市场应实行计算机管理；

（三）应在市场内设立消费者投诉服务站，落实专人受理消费者

投诉。消费者投诉站应当设有公平秤、意见箱和监督电话，公平秤

须经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

要求并督促检查农贸市场经营者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经

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也可以统一配置经

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提供给经营者使用。

配合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市场定量包装商品、零售商品等

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四）应当设立专门机构，配备负责维护市场秩序、环境卫生、

食品卫生、设施设备检修、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和信息

宣传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市场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制，市场管理

人员定期接受培训和考核，并佩戴统一证件上岗；

（五）划行归市，设置规格统一、美观、醒目的经营区域标志牌

及明确的市场导购图；

（六）维护市场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督促家禽及肉品经营户实

施每天清洁消毒制度，对鲜活家禽存放销售区实施每月清空家禽停

业消毒制度。有完善的清洁制度、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定期进行清

洁消毒，并有记录；场内地面应做到硬化、平整、清洁，及时清除

场内的污水、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保持市场通道畅通，无占道违章

经营、乱摆卖、乱搭建、乱张贴；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保证门前、场内车辆停放整齐；承担市场责任区内的“门前三包”

责任；

（七）保持三鸟档口排水排污通畅，禁止人畜混居；应修建专门

的活家禽宰杀加工室，实行封闭式宰杀；销售、屠宰人员防护措施

到位；

（八）家禽及肉品经营户应对经营场所实施每天清洁消毒制度，

其中鲜活家禽经营户营业时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口罩手套等

防护品上岗作业，禁止人与家禽混合居祝在市场开办者组织下实施

每月清空家禽休市消毒制度；

（九）市场内熟食档应设置预进间和售卖间，生熟食品分开，从

业人员有《健康证》，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

（十）应当修建公用卫生间，并保持整洁明亮；

（十一）应当根据国家政策调控规定的需要调整相关责任。

### 第三章市场经营者

第十一条除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市场经营者必须向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在其营业

场所悬挂营业执照；需要办理其他经营许可手续的，还应当悬挂相

应的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二条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和执行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履行食

品安全责任：

（一）市场经营者应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进货台帐，记录进

货渠道。

经营者与初次交易的供货单位交易时，应索取证明供货企业和生

产加工者主体资格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

证、卫生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经营者在购进食品时，应当按批次向供货单位或生产加工者索取

食品质量合格的票证。其中牲畜活禽及其肉类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

合格或畜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粮食及其制品、奶制品、豆制品、饮

料、酒类应提供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其他类产品参照上述执

行；

(二) 市场经营者应向消费者出具信誉卡或市场销售专用凭证，

明示经营者名称、具体经营场所或摊位号、联系电话等；

(三) 市场销售的肉类及肉类制品须从政府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

场进货，未经检疫检验的肉类食品不得上市，肉品经营者必须在摊

档明显位置张挂肉品的检疫和检验合格证明；

(四) 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违禁野生动、植物和水产品；

(五) 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

化学物质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

(六) 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生熟食品；

(七) 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腐烂变质食品。禁止在市场内销售不

明死因的河水产品、腐烂去皮瓜果；

(八) 市场经营者不得露天制作直接入口食品。经营直接入口食

品及熟食制品的，要具备防尘、防蝇设施和冷藏器具、消毒设施。

第十三条农贸市场内的经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进场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在指定地点

经营，服从管理，遵守市场各项规章制度；

（二）市场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

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严禁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

买强卖；

（三）农贸市场内商品实行明码标价。农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

经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不合格

的计量器具以及人为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四）市场经营者不得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使用虚假产地、

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伪造或冒用优质商品、认证产品、许可

证标志及危及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等的假冒伪劣商品；

（五）市场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对销售的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

表示，不得贬低其它市场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六）市场经营者应保证经营场所内消防安全，不应商住混用，

严禁搭建住人夹层，不应使用可燃材料搭建其他夹层；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市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经贸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农贸市场建设发展的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农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和指导行业自律，履行农贸市场内生猪及其肉品采购、定点屠宰、食盐、酒类监管等职责。

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农贸市场实行登记注册，审查确认市场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履行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等职责。

第十六条农业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农贸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依照有关规定适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履行对农贸市场内猪肉瘦肉精检测、三鸟检验检疫、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等职责。

第十七条公安消防部门对农贸市场防火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对新建、扩建、改建及室内装修的农贸市场，依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核和验收，履行对未经消防验收而擅自开业的市场依法进行监督和查处等职责。

第十八条规划建设部门对农贸市场规划发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负

有监督管理责任，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农贸市场，依照国家有关

建筑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履行对未经建设工程质

量验收而擅自开业的市场进行监督和查处等职责；

第十九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的治安管理，督促市场开

办者建立安全保卫机构，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履行依法查处市场上

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执法、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责。

第二十条城市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市容环境的监督

管理，履行对市场摆卖秩序、车辆停放、乱张贴等监管职责。

第二十一条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

履行查处有害、有毒及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农副产品交易行为，

市场防疫、清洁消毒、卫生保洁等监管职责。

第二十二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禽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

督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履行禽畜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查验义

务和定期清洁消毒措施义务。

第二十三条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经营活动中

的计量器具、商品量和计量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短斤缺两行

为，确保公平交易。

第二十四条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农贸

市场的监督管理。

对违反规划、用地、消防、建设等新建、扩建、改建的农贸市场

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制止，关闭、拆除和取缔。

凡是进入市场的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

章以及市场的各项制度，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严禁下列产品及其

制品进入市场进行销售：

一、严禁无生产日期、有效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及

有毒、有害、霉烂、变质、过期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市场。

二、严禁按规定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不合格的家禽家畜及病死的

猪、牛、羊肉及其加工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三、严禁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入市场。

四、严禁外包装与食物不相符的产品进入市场。

五、进入市场经营的物品必须按规定进行存放，不准乱摆、乱设

摊点。

六、在销售过程中必须实行公平交易，严禁短斤少两。

发布内容：为了进一步加大友助农贸市场管理力度，切实解决集

贸市场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提高场镇内集贸市场环境卫生质量，

落实长效化管理机制，保障环境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无超范围

占道（地）经营现象。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

第二条市场应做到净菜进市，蔬菜进筐，垃圾进袋，摊位（点）

周边卫生承包；

第三条市场内商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摊位（点）实

行环境卫生区域责任制；

第四条摊位应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前桶、后筐），清洁工具；摊

位（点）设置规范、物品摆放整齐，周边无垃圾、杂物和污迹，垃

圾随产随清。

第五条垃圾收集容器要加盖并保持完好、清洁，垃圾袋装化率达

到100%；

第六条有足够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服装统一、有明显标志；

第七条配备足够数量的果皮箱，垃圾无外溢、外观整洁；

第八条市场撤市后，清扫、清运及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

车转运保持清洁、密闭，使用滞留消杀药物灭蝇；

第九条地面全日保洁，摊前、摊底、摊后垃圾随扫随清，1000

$m^2$  8片果皮、10片纸屑、10个烟蒂、10处痰迹、1.5 $m^2$ 污水，市

场内不得有暴露的乱堆放垃圾和垃圾死角；

第十条市场内排水口无污水（积冰）；

第十一条市场内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

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公共厕所做到专人管理，水冲式、无臭味、

无尿碱。

更多 在线阅览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zhishi/list/91\\_0.html](https://www.wtabcd.cn/zhishi/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